##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路京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 2023-060)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3-05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相应拟定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 年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 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6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